第三章　商代政治組織與王權

第一節　商代國家政體的性質

商代自成湯至紂王為時約六百餘年，[167]若自上甲以來，則約有七百餘年的歷史，[168]其間國家政體的形態，顯然不可能一成不變。綜觀有商一代政權組織的演變，實為一段商王由「諸

---

[167] 關於有商之年數，先秦及漢代文獻都有不同的積年記載，如《左傳》宣公三年：「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孟子• 盡心下》：「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鬻子》湯政天下至紂第七：「湯之治天下也……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嚴一萍選輯，原刻影印《百部叢書集成》，藝文印書館印行，民國 54 年，頁 6-7）。《史記• 殷本紀》集解引古本《竹書紀年》：「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易緯稽覽圖》：「殷四百九十六年」。《漢書• 律曆志》引《世經》：「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年。」《通鑑外紀》引《殷曆》：殷年「四百五十八歲」。董作賓先生根據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重新考訂殷商年代問題，認為「殷商時代共有十七世三十王，享國共有六百四十年（後世截去帝辛十一年，只算他五十二年，周年卻從武王即位算起，故商有六二九之說）」，詳《殷曆譜》上編卷四殷之年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市南港區發行，民國 34 年月初版，81 年 9 月景印二版），頁 1-11；〈中國上古史年代之考定新證〉（收入《平廬文存》卷一，藝文印書館），頁 20。根據最近「夏商周斷代工程」發表的報告，認為以《鬻子》「積歲五百七十六年」之說最為接近，並採用《左傳》「載祀六百」之說為約數。詳參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編著：《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 簡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 年 11 月），頁 72-73。

[168] 《史記• 殷本紀》索隱：「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微始。」微即上甲，于省吾認為商代信史自上甲時代應已開始，詳〈略論甲骨文“自上甲六示”的廟號以及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社會科學戰線》1978 年 5 月創刊號，收入《甲骨文字釋林》中卷，中華書局，1979 年 6 月。按：自上甲至湯，傳有六世，若以每世在位二十年為基數，則約有一百餘年，加上湯建國至紂的歷史，則約略有七百餘年之數。

侯之長」走向「諸侯之君」的過程，亦即古代社會從鬆散的部落聯盟逐步建立起國家制度化的中央－地方二級行政體系的過程。

關於商代的國家政體的問題，過去學者所主張者曾有「共主」政體[169]、「方國聯盟」政體[170]、「封建」政體[171]、「宗法」政體[172]等幾類的說法。這些說法只可能是某一個階段的現象，並

---

[169] 唐嘉弘反對方國王朝的說法，而認為商代「體現在政治社會生活上則是一種“共主”政體」，他並從三代的繼承性、商周政體中“外服”與“內服”之制的性質內容、分封制度之有無及政治上的官制等四方面加以論述之，詳見〈試論夏商周三代帝王的稱號及其國家政體〉，《先秦史新探》（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 年 6 月），頁 71-81。李泉、杜建民認為商王「既承認那些血緣紐帶造成的大大小小的方伯、諸侯為合法君主，又通過對君主們劃分等級隸屬關係，成為各等級君主中法定的最高級君主，即『天下共主』」，詳〈論夏商周君主制政體的性質〉，《史學月刊》1995 年第 3 期，頁 7-16。

[170] 林沄認為「商在中國歷史上被作為一個王朝，實際上不過是一個方國的王朝，至多是一個較強大的方國聯盟的王朝。」參〈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 6 輯，1981 年，頁 83-84。晁福林也認為「商代方國聯盟在成湯時期即已形成」，但又曾以「部族的聯合體」稱殷王朝，詳〈從方國聯盟的發展看殷都屢遷原因〉，《北京師大學報》1985 年第 1 期，頁 66；〈試論殷代的王權與神權〉，《社會科學戰線》1984 年第 4 期，頁 96。

[171] 董作賓最早提出殷商封建事蹟的討論，並認為殷代「從盤庚遷殷到帝辛亡國……已在實行著一種很健全的封建制度」，詳參〈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第 3 分，民國 25 年，收入《董作賓學術論著》；〈民無二王〉，《大陸雜誌》第 1 卷第 6 期，民國 39 年，收入《平廬文存》上冊，頁 260-262。胡厚宣認為殷代已有分封諸婦、諸子、功臣、方國之封建制度，詳〈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頁 31-111。張秉權指稱「殷商時代，事實上已經有了封建諸侯的存在」，見〈卜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74 年），頁 285-340。秦照芬認為商代的國家政體實為「宗族分封制」，參見〈論商代的國家政體〉，《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 29 期，民國 87 年，頁 183-203。

[172] 論者強調血緣宗法的作用，而認為「夏商周三代的統治者，都是通過宗法制把氏族組織的模式移植到國家組織之中，建構出一個以血緣關係為主軸的宗法專制主義的統治權力機構

不能單一地涵括全部的商代歷史。事實上，很難以一個概念通稱商代的國家政體是什麼。古者「國之大事，在祀與戎」[173]，古代社會在於「國家」有關的事務上，集中表現在祭祀與軍事兩方面，因此，討論商代的國家政體問題，也不妨由這兩個方向進行考察。

一般來說，遠古時代，人們的行為都要受到神權的控制，「可」或「不可」都須聽從神意的指示，而所謂「神意」，多透過某種宗教儀式加以顯示。就商族而言，是以占卜的方式請示「神意」。占卜顯示的神意，須由「神職人員」解釋，[174]神職人員既握有神意的解釋權，亦即掌握了控制人們行為的權力，即使是主管世俗行政的「王」，也要受到神職人員的控制。《禮記．表記》稱「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這固然是商代特重鬼神迷信的事實，但是從商王朝「率民以事神」的行為而論，「利用神」的這個行為本身，即表現了統治者自身所擁有的權力，[175]且「事實上，代表神說出話來的，還是當時的國王」，[176]其目的是「希求借助宗教的力量，以加強

。」參見陳剩勇：〈國、中國與天下：關於傳統國家形態的一般性考察〉，《學習與探索》1991 年第 3 期，頁 137-142。

[173] 見《左傳　成公十三年》。

[174] 從文獻與卜辭資料來看，貞人、史與巫皆為商代神職人員的職稱，近代學者也有以「戊」為一個官名，而指稱「某戊」或「戊某」可能具有像後世巫祝的身份（參見蔡哲茂：〈伊尹傳說的研究〉，《中國神話與傳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漢學研究中心印行，民國 85 年 3 月），頁 266），為求簡要，本文中以「神職人員」概稱之。

[175] 孫曉春：〈商周時期不是神權時代〉，《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頁 19。

[176] 張秉權主張「就卜辭所記的事情來看，殷人……無論個人的生活起居，或國家的行政措施，都由神的意志，來作最後的決定。因為那是神的意志，神的決定，所以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在施行的時侯，便可減少許多在人事上，不必要的阻力，事實上，代表神說出話來的，還是群巫的領袖，也就是當時的國王。在甲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王占曰』如何如何的記載。那就是王在代表神說話，而作最後的決定。」參前引文〈卜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頁 287-288。

和維護自己的統治。」[177]從商代歷史的發展觀察，早期的國家政局，受到神職人員的影響作用還很大，到了晚期，商王才逐漸脫離神職人員的控制，進一步反過來掌控祭祀的主導權，將神意的解釋權掌控在手中，將神權與世俗的行政權結合在一起，於是王權得以擴大、加強，形成了以商王統馭國政大權的國家。

文獻典籍皆稱商湯之建國，得助於伊尹之力頗大，[178]伊尹甚至有「湯師」之稱，[179]可見伊尹對於商朝開國之重要。湯崩之後，伊尹於商朝政局仍有重大作用，史稱伊尹立太甲、又放太甲，並攝行政當國直到還政於太甲，且曾作《伊訓》、《肆命》、《徂后》、《太甲訓》等，[180]顯示在太甲之朝，伊尹仍能左右國政之大權，操縱的範圍還包括商王本人在內。伊尹死後受到後世殷人隆重的祭祀，《呂氏春秋• 慎大覽》說伊尹「世世享商」，

---

[177]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9 月），頁 1。

[178] 先秦傳說或以伊尹輔佐湯，如《墨子• 尚賢上》：「湯舉伊尹于庖廚之中，授之政。」《韓非子• 難一》：「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于（于亦作干）湯。」《史記• 殷本紀》載：「伊尹……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舉任以國政。」；或以伊尹被湯派任至夏為間諜，並勾結妹喜致使夏亡，如《呂氏春秋• 慎大覽》：「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亳。」《國語• 晉語》：「昔夏桀……妹喜有寵，于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古本竹書紀年》云：「后桀伐岷山，……桀受二女，……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蔡哲茂則認為伊尹應是有莘一族的族長，湯透過聯婚，使兩族合併，而一齊合作滅亡夏王朝，詳參前引文〈伊尹傳說的研究〉，頁 243-275。

[179] 《呂氏春秋• 孟夏紀• 尊師篇》：「湯師小臣」，高誘注「小臣謂伊尹」。《潛夫論• 讚學第一》：「湯師伊尹」（新編諸子集成二，世界書局印行，民國 61 年 10 月新一版，頁 1）。《白虎通德篇》亦載「湯師伊尹」。另據〈殷本紀〉湯始征伐時，曾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儼然一番訓示的口吻。

[180] 見於《史記• 殷本紀》，今皆不存，僅存篇目於《書序》中。

在卜辭的祀譜上，伊尹的地位與上甲、成湯等王不相上下。[181]從伊尹所扮演的角色來看，顯示商王並非唯一的政權主導者，甚至連王位的傳遞都不能完全自主，商代初期國王權力之有限由此可見。伊尹之後，其子伊陟，為太戊之相，曾遇「桑穀共生於朝」的異狀，「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為之開導一番，太戊從其說，異狀得以解除，[182]顯見伊氏家族對於商王仍有莫大的指導作用。

有關伊尹的身份，先秦文獻有「媵臣」、「庖人」及「處士」三種說法，[183]近代學者也有人認為他是一方部族之長。[184]據《尚

---

[181] 據陳夢家的研究，卜辭中所見伊尹的地位，有與大乙並見於一辭，又有附祭於先王上甲，且伊尹具有與商之先公高祖同樣的　雨的神靈，又是殷人祈求寧風的對象，詳《卜辭綜述》，頁 363。于省吾認為「伊尹配享」從祀於成湯，詳《甲骨文字釋林》，「釋伊　」條。

[182] 見《史記• 殷本紀》

[183] 傳說伊尹為「媵臣」的如《楚辭• 天問》：「成湯東征，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媵有莘之婦。」《呂氏春秋• 孝行覽• 本味篇》：「……伊尹生空桑……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歸湯，湯於是請取婦為婚，有侁氏喜，以伊尹媵女。」以伊尹為「庖人」的記載如《墨子• 尚賢上》：「湯舉伊尹于庖廚之中，授之政。」《韓非子• 難言》：「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呂氏春秋• 審應覽• 具備篇》：「伊尹嘗居於庖廚矣」，以伊尹為「處士」者主要出於《孟子• 萬章》：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為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184] 徐喜辰根據伊尹生「水濱之木」，被人得於「空桑之中」的傳說，而推測「他可能就是當時的有莘氏族之長」；蔡哲茂從甲骨文中伊尹被稱為舅，又有特殊的威靈，以及其後代黃族在武丁期的特殊地位等現象，也提出「伊尹應是有莘一族的族長」，並認為伊尹為媵臣之說，是伊尹與湯透過聯婚而使兩族合併的史實之曲折反映。以上詳參徐喜辰：〈論伊尹的出身及其在湯伐桀中的作用〉，《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1989 年 8 月，頁 40-41；

書• 君奭》:「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伊尹的身份似有宗教人物的性質，傳說中伊尹曾負鼎俎以干湯，鼎俎既為飲食器具，亦屬祭祀使用的神器，[185]因此伊尹所背負的或許是祭祀用的神器，這正是宗教人物的形象，有學者即認為「伊尹相湯成王業，可能是一種政教合作的反映」[186]。換言之，伊尹極可能具有特殊的宗教背景，所以能在商代早期自湯至太甲期間，擁有至高的政治地位。這樣的地位在其家族繼續傳承，[187]所以才有其子伊陟在太戊之朝指導商王的故事。作為商王的太戊，為了擺脫伊陟的操控，採取「贊伊陟于廟，言弗臣」的辦法，即是向祖宗神告狀，搬出祖宗神的力量，才迫使「伊陟讓」[188]，王權至此明顯地獲得了伸張。而太戊重用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促使太戊時「殷復興，諸侯歸之」。接著中丁繼位以後，「九世亂」期間，唯一稱「殷復興」的祖乙，亦因有「巫賢任職」。前述種種跡象顯示，商代國政的運作，始終與神職人員不脫關係，當商王與神職人員能夠和睦，合作無間時，政治才得安定，國力也才能穩固發展。

到了盤庚以後的商代晚期，王權有顯著的擴大與加強的現象。卜辭資料顯示，自武丁時代起，商王對於占卜祭祀的事務，已掌握了絕大的控制權，神意多由商王解釋，[189]在這個基礎之

蔡哲茂前引文〈伊尹傳說的研究〉，頁 275。

[185] 按：青銅鼎是貴重的禮器之屬，雖無法考證伊尹所負之鼎是否為青銅鑄造，但從考古的發掘可以得知，伊尹的時代已有青銅鼎的出現，而伊尹干湯背負鼎俎的形象，被後世特別紀錄下來，則他所負之鼎，可能具有相當的特殊意義。

[186] 朱雲影：《中國上古史》，國立臺灣師大歷史系講義（87 學年度），頁 153。

[187] 根據學者的研究認為，卜辭中伊尹又稱黃尹，其後代黃族在武丁期與王室仍有重要關係，可能是「伊尹輔湯建國，其後人（黃尹之族）服屬於商王室，並且相當強大，甲骨文中的黃族經常和殷人出征，即反映此一事實。」參蔡哲茂前引文〈伊尹傳說的研究〉，頁 259-267。

[188] 見《史記• 殷本紀》

[189] 孫曉春：〈商周時期不是神權時代〉，《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7 年第 2 期，頁 22。

下，到了祖甲時代，由商王主導進行宗教祭祀的改革，[190]商王在宗教事務的權力上有明顯的提昇；康丁以後，王室占卜事務主要由商王親自主持，且占卜的範圍縮小到以商王為中心的有關事務；[191]傳到武乙的時代，出現了商王與天神“博”與商王「射天」的舉動，[192]這些都是向神權挑戰的行為，顯示王權在擺脫神權的控制上，獲得更進一步的發展。商代到了晚期，商王更進一步以天神之名－「帝」為號，如卜辭祭武乙稱「帝武乙」、文丁為「帝文丁」,〈殷本紀〉也把商代最末二王稱作「帝乙」、「帝辛」，這種現象似乎顯示了商代王權逐漸取代天神而統攬大權的傾向。

盤庚以來商王王權之所以逐步擺脫、進而超越神權，可能與商人特殊的祖先崇拜信仰有關。卜辭資料顯示，商人有隆重頻繁的祭祖活動，且自盤庚以後，商代的祖先崇拜意識顯然有日益加強的趨勢，祖先崇拜在殷商晚期商人的祭祀活動中愈居於主要地位，上帝和其他鬼神的崇拜漸淪為次要地位。[193]武丁時期，祭祀的對象包括先公先王、舊臣和先妣等，祖甲時將武丁以來的五種祭祀加以系統組織，到了帝乙、帝辛時期形成一套嚴密的周祭制度，原來的先公、舊臣和先妣被排除在五種祭祀之外。商人對祖先的祭祀，雖然主要是對先公先王的崇拜，

---

190 董作賓根據甲骨文資料考證，認為祖甲不但重訂祭祀的大典，並且廢除了迷信過甚的卜事，如卜疾病、卜求年受年、卜死亡、卜求雨求啟、卜日月食、卜有子、卜生育、卜夢等等，詳見〈殷代的革命政治家〉，收入《平廬文存》，頁 262-276。

191 據學者研究，武丁至廩辛之間的卜辭表現，大多記有貞人名，且貞人人數眾多，占卜事項的範圍廣泛，包括任免、征伐、田獵、祭祀、墾田、生育、年成豐歉、王室成員疾病生死、旬夕禍福、王的行止禍福等，這些卜問的命辭，多由貞人提出，但是在康丁以後有了明顯的轉變，多數卜辭不見貞人之名，僅帝乙帝辛時有少數幾位貞人，占卜的範圍也只剩下卜旬、卜夕、和田獵征伐等幾項，卜問內容多由商王決定，甚至有不少卜辭只是王的行止記錄。見孫曉春前引文〈商周時期不是神權時代〉，頁 22。

192 據〈殷本紀〉載：「帝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為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為革囊，盛血，卬而射之，命曰『射天』。」

193 梁國真：〈試論商代宗教信仰型態的演變〉，《中國歷史學會集刊》第 30 期，民國 87 年，頁 10。

但精神卻在於宣示「今王的權力傳自先王，所強調的是王權而不是神權，人們之所以尊崇先王，就在於今王具有無上的政治權力，而人們觀念上的先王實際是今王的化身。」[194]這種王權與神權關係的轉變，對於國家政體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

從文獻記載觀察，商王朝時代一直存在著許多與王室並立的「政治實體」，稱為「諸侯」或某「方」；[195]由甲骨文更可知，商代確實存在著眾多的「方」，或稱「丰（邦）方」，[196]一般稱之為「方國」。[197]商代國家的政權結構主要可分為王朝本身與「四土」方國兩個部分。[198]在王朝本身，主要由王室的商王為

---

194 孫曉春前引文〈商周時期不是神權時代〉，頁 22。

195 《尚書• 盤庚》篇：「底綏四方」，《尚書• 微子》篇：「殷其弗或亂正四方」，《呂氏春秋• 離俗覽• 用民篇》：「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於湯而三千餘國。」，《逸周書・殷祝解》也有 " 天子 " 湯和三千 " 諸侯 " 的說法。

196 卜辭例如：

…… 方、羌方、羞方、繐方，余其從…四邦方。（《續》3.13.1）

于二邦方。（《後上》2.16）

余正三邦方。（《後上》18.2）

王來正三邦方。（《前》2.10.6）

陳夢家云「在殷邦內外及其邊域上，有許多大小邦的諸侯，我們稱其君長為 " 諸侯 " 」，見《殷虛卜辭綜述》，頁 332。

197 胡厚宣以為「方即國，商稱方，周則稱國也」，參見〈論五方觀念及「中國」稱謂之起源〉，收入《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1944 年 3 月；又台灣大通書局影印本，民國 61 年 10 月），頁 387。

198 一般學者討論商代國家政權結構，多傾向區分為 " 中央 " 與 " 四土 " 兩個層面，或云「以商土為核心的方國聯盟」、「以殷為中心的、不同邦族的、既有隸屬關係又有聯盟關係的不平等方國聯盟」、「成湯滅夏之後，以商王為核心的商族勢力得到發展，……開始向以商族為中心的早期奴隸制的王國過渡，但是……當時有「多王」共存。……商王在這些「多王」之中不過是最有權威的一個」、「（部落）聯合的過程，就是以某一強大部落為中心的逐漸加盟、逐漸結合的過程，在這種聯合中，部落仍舊保持著相對的獨立」，或曰「商代的邦族，已出現中央邦和地方邦的組合」。以上詳參林沄前引文〈甲骨文中的商代方

中心，領導宗族的成員[199]－包括商王之同姓親族（即父系親屬）及其配偶，依血緣的關係推展到政治組織上，透過派任職官、組織軍隊、開拓疆土進行分封等方式，組成一個政治團隊，可謂是「具有統一性」的政權。[200]在這一個團體之內，對於「國家政權」或「王權」的概念應是較為認同與支持的。至於相對存在於四土的方國等政治實體，由於王朝所代表的政權或國家的概念是否能推行到這些部落團體，為其認同並接受，或願意接受其統治，視王權強弱而定，因此，諸「方國」與王朝中央的關係可說是不固定的，也就是鬆散且具變動性的。[201]從古代

國聯盟〉，頁 67-92。王冠英：〈殷周的外服及其演變〉，《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頁 80-99。高明：〈從甲骨文中所見王與帝的實質看商代社會〉，《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1989 年，頁 21-28；〈商代卜辭中所見王與帝〉，收入《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週年論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頁 243-255。葛英會：〈殷卜辭所見王族及其相關問題〉，收入《紀念北京大學考古專業三十週年論文集（1952-1982）》（文物出版社，1990 年 6 月），頁 256－257。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2 年），頁 5-10。

199 陳夢家指出「由卜辭所記的祭祀系統、親屬稱謂、王位繼統法和宗廟宗室制度，可見殷代對於親屬間的親疏關係已有所區別」，且「由於祀典的繁重而且有系統，可以推想當時親屬關係的分別一定極其嚴密」，詳《殷虛卜辭綜述》，頁 433-501。秦照芬認為「由卜辭之內容可知，殷商王室親屬之稱謂以父系為主，而且祖孫觀念已頗發達」，再者「根據考古發掘所發現之族居、族墓地（族葬）現象，可以證明殷商已具宗族型態，而其宗族結構則可分為「宗氏」、「分族」上下二層之宗族組織」，詳參前引文〈論商代的國家政體〉，頁 185-188。

200 肖良瓊認為「商王朝本身的政治結構是具有統一性的政權，但商王朝勢力所控制的地區就不一樣了。」，詳參〈商代的都邑邦鄙〉，收入《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胡厚宣主編，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 2 月），頁 337。

201 陳夢家曾指出「所謂（殷）邦內外，也僅是形式上的分別……邦境的劃分不僅是不可能的，而且是變動的」，見《殷虛卜辭綜述》，頁 332。周書燦認為「殷商時期的政治中心在殷都及其近郊一帶」，至於殷商王朝與四土諸侯之間的隸屬關係則「往往呈現出相對的鬆散性」，詳《西周王朝經營四土研究》第二章第一節殷商時期的天下格局（中州古籍出版社

歷史演進的過程來看，商代實處於「國家因素逐漸增長，部落聯盟因素日益衰退」[202]的階段，其間由王朝與四土方國所組成的政體，實經歷了一番演變的過程。

商初，湯舉兵征伐夏桀以建國，「湯乃踐天子位」時，天下仍有許多部族，文獻稱為「諸侯」，如《戰國策• 齊策》云：「大禹之時，諸侯萬國，及湯之時，諸侯三千。」《史記• 夏本紀》云：「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殷本紀〉載：「……夏桀為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為亂。湯乃興師率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放桀。……於是諸侯畢服」，由是觀之湯似為「諸侯之長」而非「諸侯之君」。[203]典籍記載湯伐桀後，曾讓位予三千諸侯，[204]從這些現象看來，商初的天下局勢，很可能是處在一種部落聯盟－用殷人的話來說即是「方國」聯盟－的狀態。商王雖為作戰時的「軍事領袖」，但戰後在「政治領袖」的角色上，其真正能掌握的政治「權力」究竟有多少，則實未可知。

中丁以後至盤庚期間，商朝國力幾度衰微，[205]王朝與方國聯盟的關係，似出現了嚴重的危機，史稱「比九世亂，諸侯莫朝」。根據《竹書紀年》記載，這段時期，商王除了頻繁遷都之外，也有諸多軍事討伐行動，[206]透露了方國諸侯與王朝中央的關係並不穩定。有人認為商代中期以後政治不安的情況，是與王位「兄終弟及」的繼承制度互為因果的，[207]據此，由於王

，2000 年 4 月），頁 10－11。

[202] 唐嘉弘：〈略論夏商周帝王的稱號及其國家政體〉，《歷史研究》1985 年第 4 期，頁 71。

[203] 參王國維：〈殷周制度論〉，頁 466-467。

[204] 《周書》記載，見《尚書大傳》卷二。

[205] 據〈殷本紀〉載，中丁之後，「河亶甲時，殷復衰」，「帝陽甲之時，殷衰」。

[206] 如仲丁「六年征藍夷」；外壬「元年邳人姺人叛」；河亶甲「三年彭伯克邳」、「四年征藍夷」、「五年……彭伯韋伯伐班方」；陽甲「三年西征丹山戎」等。

[207] 丁驌〈再論商王妣廟號的兩組說〉，頁 63。

室內部發生王位繼承的亂象，導致王朝中央對地方控制力的衰弱，所以才出現「諸侯莫朝」的現象；面臨這樣的危機，王朝中央又不得不採取「兄終弟及」的王位繼承方式，以使國有長君，維持國力，才能應付「方國聯盟」的形勢。連帶的，中央王都之所以出現屢遷的現象，也是為了適應聯盟形勢的需要所致。[208]

商朝屢遷其都的現象，至盤庚遷都以後不再發生。史稱盤庚遷殷之後「行湯之政」，因而「殷道復興」，於是恢復「諸侯來朝」的局面，顯示「比九世亂」之後，王權有重振的現象。尤以武丁以來，卜辭資料證明商王朝武功極盛，王權越來越高，在國家政權結構上，可能有逐步發展為君主封建制的傾向。商代自武丁以後出現「封建」之制，[209]所謂「封建」，應是相對於王權而存在的，有「王」的分封，才有封建的諸侯，這一政制的出現，似為商代晚期王權的高度發展提供了基礎。

有關商代的封建問題，近代學者頗多討論，據文獻資料的記載，商代已有分封制。[210]近世甲骨學興起後，王國維曾論商代沒有「封建之事」，[211]但是根據學者對卜辭的研究，已可證實周人封建使用的五等爵稱，[212]如侯、伯、子、男等稱謂，至

---

[208] 晁福林〈從方國聯盟的發展看殷都屢遷原因〉，頁 70-73。

[209] 胡厚宣稱「自武丁以降確已有封建之制」，見〈殷代封建制度考〉，頁 103。

[210] 如〈殷本紀〉載商紂時有三公，是為西伯昌、九侯、鄂侯，篇末太史公亦曰：「……契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另據《竹書紀年》記載太戊時「命費侯」、河亶甲時有「彭伯韋伯」、祖乙時「命彭伯韋伯」「命邠侯」、盤庚時有「應侯來朝」、又「命邠侯」，帝辛時有西伯、九侯，其中周族被「命為伯」，是早在季歷的時代就為商王文丁所命。

[211] 見〈殷周制度論〉，頁 466。

[212]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清院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1980 年 9 月，頁 1321），《孟子・萬章》句下謂周室爵祿為「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同前《十三經注疏•禮記》，頁 2741）

少在商代晚期都已出現。[213]一般而言，對於卜辭中為數不少的侯、伯、子、男等字作為一種「稱號」，學者多持肯定的態度，但是這些稱號是否代表商代實行封建所使用的「爵稱」，則有不同的意見。[214]綜觀學界對於卜辭所見商朝究竟有無「封建」

[213] 卜辭中雖然也有「公」的稱號，但學者已論定商代稱「公」是對先祖使用的稱呼，無爵制中「公」的意義。詳參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收入《董作賓學術論著》下（世界書局出版，民國 56 年 12 月再版），頁總 717-734；胡厚宣文〈殷代封建制度考〉，頁 96-99；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 420-421。

[214] 肯定甲骨文中的侯、伯、子、男等字為爵稱者，主要有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島邦男、張秉權、楊升南等學者，但是他們對於商代爵稱的種類，卻又有不同的意見（詳下表）。如「諸婦」、「諸子」，胡厚宣指稱為受封的諸侯，楊升南則以為婦和子的情況複雜，宜統歸於王室系統的親屬稱謂；「男」，胡厚宣認為男與田意義相同，當為一字之演變，武乙文丁時作男，帝乙帝辛時則男亦作田；島邦男認為男、衛、田皆非爵名；張秉權認為外服諸侯中，另有「貞人」一類，計 123 人次；楊升南認為卜辭中「衛」字，亦應為爵稱。

	侯	伯	婦	子	男（任）	田	衛	資料出處
董作賓	24	12		23	3			〈五等爵在殷商〉1936
胡厚宣	29	19	62	53	1	不可數		〈殷代封建制度考〉1944
陳夢家	25	26						《殷虛卜辭綜述》1956
島邦男	35	40	80	125				《殷墟卜辭研究》
張秉權	41	40	79	122				〈從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尹量及其到達的範圍〉1985
楊升南	46	45			19	不可數	不可數	〈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1983；《甲骨學一百年》
秦照芬	41	37		85				〈從卜辭論商代的分封制度〉1999

但也有學者不贊同將這些稱號等同於周代封建下的爵號，如徐中舒、唐嘉弘認為商代的侯、伯、男等皆為服役職事的名稱，如侯以分鎮邊圉為職事，男以從事農耕為職事，所謂“五等爵位”及其有關等級差別的意識，是春秋至戰國時逐漸形成的，後世遂將商代特殊的外服制度與分封制度雜揉不分了，詳參徐中舒：〈殷代侯、甸、男、衛四服的指定服役制與周初的封建制〉，收入《先秦史論稿》（巴蜀書社，1992 年月），頁 73-76；徐中舒、唐

的問題，意見頗為紛歧，主要關鍵在於所持「封建制度」的定義不同。如以表示不同身份的稱號之使用，及所稱的對象皆各有領土、也有相當的武力，且與王朝中央有一定的往來關係而論，則殷商時代未嘗不可謂已具備了「封建」的若干要素；但是如以周代封建賜姓、胙土、分民的標準來看，則殷商時代確實稱不上已達到實施「封建制度」的程度。事實上，商代的「封建制度」還處在初步發展未成定制的階段，與周朝的「封建」，無論在封土、分民與諸侯之職權上，皆不能等同視之，無法用「以王為塔頂的金字塔型的等級權力結構，以進行權力分配」[215]的方式解釋，較合理的理解應為商代晚期商王在王朝自身國力的發展上，以及對四土方國的關係之處理上，所採取的一種不同於以往的新的管理經營的政治技巧或方式，是商王加強王權統治的努力或嘗試，但「殷代的封建制度還沒有達到像周代那樣地完備」[216]的地步。

從卜辭所見，商代出現的爵號似乎並無明確貴賤高下等級之分，[217]主要意義在於身份的標示，而身份標示的依據或標

嘉弘：〈論殷周的外服制〉，收入《先秦論文集》（1982 年《人文雜志增刊》）；唐嘉弘：〈試論夏商周三代帝王的稱號及其國家政體〉，頁 73-81。又如林沄亦認為伯、侯、任（男）等都只是方國首領的稱呼，是和商王處於對等地位的，與商王共同組成一軍事聯盟，商王是聯盟的最高軍事統帥，詳見〈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參《林沄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73-82，原載《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2 年。

[215] 參李泉、杜建民前引文〈論夏商周君主制政體的性質〉，頁 7-16。

[216] 張秉權前引文〈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頁 296。

[217] 胡厚宣認為：「侯與白（即伯）無別，其義皆以武力勝人，故相通」、「殷之封爵，除婦、子為與王之關係之名外，可稱只有侯、田，因侯與白通，男與田通，而侯田亦無嚴格之分別，名稱既無嚴格之分別，則亦決無貴賤高下之等級」，詳前引文〈殷代封建制度考〉，頁 95-96。林沄指稱「甲骨文中的“伯”和“子”，……都是通用的尊號而非等級性的封爵」，詳前引文〈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頁 80。楊升南也指出「甲骨文中有同名不同爵稱的現象，如“㞢”有㞢侯、㞢伯、㞢任之稱，……反映的是爵無定等而無定稱」，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9 月），頁 469。

準，則取決於與王的關係－包括血緣親疏與所擔負職務的性質而定，如「婦」、「子」，以其與王之關係名之，「侯」、「伯」皆以武力名之，多任征伐之事，「男（任）」、「田」，皆以耕事名之，「衛」則為王捍衛。[218]商王之封爵，主要目的似不外開疆拓土與鞏固國防兩方面。依實施的對象而論，主要有二個系統，一為王朝中央，一為四土方國。

在王朝中央，以王室宗族為中心，包括父系同姓的宗氏、分族的成員以及婚姻配偶，建立起一個統治中心，除了商王直接統轄的王畿之外，透過對「諸婦」及「諸子」[219]的分封，一方面開拓疆土以增加生產，卜辭中貞婦某、子某「受年」的比率很高，可見這是直接有助於王朝本身的經濟力量的重要來源之一；再則藉以發揮軍事國防的效用，如武丁時封子畫、子宋、子奠於東土、北土，於有邊防警報即時來告，或令婦井、婦好帶兵征討不服之方國，這樣便組成了一個有力的統治中心。[220]

---

[218] 胡厚宣認為商代的這些爵稱，可概分為三個系統，一是婦、子，以其與王之關係名之，二是侯、伯，皆以武力名之，多任征伐之事，三為男、田，皆以耕事名之。詳參前引文〈殷代封建制度考〉，頁 31-111。徐中舒、唐嘉弘認為商代由侯、甸、男、衛等組成的外服制，是一種特定的服役制度，以侯服為主，不受商王直接管理，而屬於間接統治或過渡形式，商王依據各服的具體情況以及地理、習俗，規定其應盡的義務，包括獻納的土特產，貢賦和力役等。“邦內甸服”以狩獵為職事，“邦外侯服”以分鎮邊圉為職事，男服乃南國從事農耕為職事者，衛服為王捍衛。，詳參前引文〈試論夏商周三代帝王的稱號及其國家政體〉，頁 73-74。

[219] 按：商代「諸子」之封的情況相當複雜，據學者的研究認為卜辭中的「子」包含有四種意思，分別為 1.王之子；2.大臣、諸侯等貴族之子；3.商同姓的子姓；4.爵稱的子爵。其中前三項不易區分，第四項則可以稱「某子」的結構判斷出。然卜辭中有一些「子某」，同時又被稱為「侯某」、「伯某」，因此「子」稱似又不單純成為封爵稱號的一種，對於殷人稱「子」，何種情況下會出現單純的「子」爵，是一個有待釐清的問題。相關的討論詳參張秉權：〈卜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王宇信、楊升南前引書《甲骨學一百年》，頁 451；秦照芬：〈從卜辭論商代的分封制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 30 期，民國 88 年，頁 276-288。

[220] 按：對於諸婦的分封，胡厚宣以為是武丁將不獲寵的妃子分封出去，恐怕不是如此，如婦

相對於商王朝統治中心系統而立的，是圜繞於周圍四土的方國，在政治上，它們是各自獨立的政治實體，不屬商王統轄的領土範圍。但是，商王透過軍事征伐行動，也可以對戰敗臣服者封以爵號，商王主要依其專才或視其方國之地位與特長，而實施分封，分封的目的主要仍在軍事與經濟兩方面，如「侯」、「伯」專任以軍事征伐，「男」、「田」專任以經濟生產，商王不但派遣使節至其領地視察，[221]對於諸侯國的領土，還擁有一定的土地所有權，可以從事田獵、祭祀或農耕等活動，[222]藉此以維繫一定的關係。有人認為這類分封主要的意義是商王承認諸侯在某塊土地上有統治權，同時該諸侯也接受商王的統治。[223]而服屬於商的方國或諸侯，則要承擔臣服的義務，[224]或

井、婦好皆因有子繼承王位而受祀，怎可謂不獲寵，且據學者研究婦好為子姓，是王室成員之一，而武丁時期六十四位以上的諸婦，其中不乏政治婚姻所致者，如婦周，這類的妃子，因有特殊的政治背景，武丁當不至於將之分封並令其率兵，因此，被封之婦，應與商王王位傳承重視能力的考量一樣，端視其能力與影響力而定，主要目的在於輔助商王有效穩固統治及擴張國力。

[221] 卜辭中有西吏、東吏、北吏、南史之稱，如：

……卜，亙貞，東吏來。（《合集》5635）

貞，我西吏亡 。（《合集》5636）

南史。（《合集》5645）

貞，在北吏屮（有）隻（獲）羌；貞，在北亡其隻（獲）羌。（《合集》914）

這些稱謂學者以為當是商王所派遣至四方巡視省察的使者，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519-521；沈之瑜：〈試論卜辭中的使者〉，《上海博物館集刊》（五），1990 年 10 月，頁 77-81。

[222] 據學者的研究指稱：商王對諸侯國的領土，具有土地所有權，在諸侯國內，商王可以行使各種權利，包括(1).進行生產活動，拓展自己耕地面積；(2).在諸侯國內打獵；(3).將諸侯國作為對外進行軍事行動的起迄點；(4).在諸侯國內巡遊；(5).在諸侯國內舉行占卜、祭祀活動等。參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3 月），頁 139-148。

[223] 參胡厚宣：〈殷代封建考〉，頁 88。肖良瓊：〈商代的都邑邦鄙〉，《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胡厚宣主編，殷都學刊增刊，1985 年 2 月），頁 337。

[224] 軍事方面如戍邊（或防邊）、助征，經濟方面如入貢、服雜役（協王事、古王事）等。有

入王朝任職[225]。但是由於方國皆為獨立的政治實體，亦皆有自己的力量，因此，單靠這種「封建」所建立的相對關係，顯然無法穩固，因此「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經常生變。[226]卜辭所見方國有關的紀錄，多涉及軍事征伐方面的事務，顯見武力在商王朝與方國的關係上有重大的作用。商王透過軍事武力行動向四方拓土，對於降服者實行分封，[227]再藉受封者的武力助其守邊或征伐；[228]而對於已分封又叛服者或始終敵對的方國，軍事征伐顯然仍是最有效用的處理方式。從卜辭前、後期的方國資料來看，商王朝的國力有逐漸擴增的跡象，而敵對方國也有減少的趨勢，由此觀之，武丁以來的「封建」制度，確實有助於王權之擴張與加強，形成以商王為中心的君主封建制國家。

關這方面的研究，已有多位學者著有專著詳論，如董作賓：〈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大陸雜誌》第 3 卷第 12 期，民國 40 年，收入《平盧文存》卷三，頁 6-8；楊升南：〈卜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頁 149-156；秦照芬：〈從卜辭看殷王朝與諸侯之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台北，國史館印行，民國 89 年 12 月），頁 55-67。

[225] 如武丁時侯雀又稱雀臣；雀曾征亙，然武丁時又有史官亙，屢掌貞卜及書記之事。參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頁 56-63。

[226] 如武丁時史臣旨，曾被封為西吏（邊防之任），迄武乙、文武丁之世，則叛殷而稱旨方。參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頁 63-65。

[227] 根據學者的研究認為，在卜辭中，凡稱為「某方」而又稱為侯伯的，應是方國首領受封而產生的諸侯，這些由方而變為侯伯的轉變過程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戰爭。如以武丁朝為例，由武丁卜辭所見，其征伐之方國和地區不下五十餘處，史稱武丁時「殷道復興」，當時歸順的方國，並非由於武丁的「修政行德」而心悅誠服，而是由於武丁強大的軍事力量征服所致。參見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頁 132-133；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 2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6 月），頁 227-228。

[228] 參朱歧祥：〈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里仁書局，民國 87 年 8 月），頁 369-444。

第二節　商代的政制結構

國家的政體組織，除了最高政治領袖之外，一般都有各級官吏，與之共同組成一個完整的行政體系，以執行各項政治事務的活動。商代王權的性質如何，即可由商代行政體制的結構及其運作的方面加以觀察。

根據周代文獻的記載，商代似已有發達的國家行政體系，如《大盂鼎》稱「殷正百辟」，《尚書• 酒誥》言及殷代：

> 「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

指稱商代官制有外服、內服之分。關於商代的內服、外服制，前輩學者已多有討論，但各家看法不同，如丁山先生以為商代的政治組織，可分為「內服」的卿大夫與「外服」的諸侯，這些全都是氏族集團，實施城主（即氏族）政治；[229]陳夢家認為「多伯」、「多君」是內服諸侯，「侯（侯、田）」是外服諸侯，與殷成為敵對的國（方國）的諸侯，叫做「方（邦）伯」，這些都不能認為是爵制；[230]島邦男則認為有「侯」、「伯」、「子」爵名者為封建諸侯，而「侯」與「伯」是同類的王畿內諸侯，

---

[229]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科學出版社出版，1956 年），頁 41-43。
[230]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325-332。

「子」是封於方國的王族；[231]屈萬里先生認為所謂“外服”是指諸侯（侯、甸、男、衛）的領袖（邦伯）所組成的體系；所謂“內服”指所有王朝的官員，包括眾多的長官、副長官與一般官吏、宗人之在官者、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232]以上各家對於內服、外服的問題，各有其獨到的看法，綜合而論，或可以屈萬里先生之說為是，至於其詳細的內容，則還需要深入的考察。《禮記• 曲禮下》有云：

>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鄭玄注認為這些都是「殷時制也」。[233]上述文獻上所見殷代的官名，固然並未得到地下史料的全面印證，但從官名之多來看，未嘗不是反映了殷代政制結構已趨複雜。[234]事實上，在目前已知的商代甲骨文及金文中，也可見到大量的官吏職稱或名號，顯示商代似乎已有發達的職官體系。

對於殷代「內服」官制，學者有不同的論點，有主張殷代

---

[231]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頁 420-447。

[232]參見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2 年 2 月），頁 162-163。

[233] 《十三經注疏• 禮記》，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頁 81。

[234] 董作賓先生曾以卜辭及殷代銘刻中見到的官名，多與周代典籍及金文中官制相同的情況，而認為「可以推知當時的中央政府組織必已相當健全」，並稱殷代的「政治組織嚴密」，見〈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平廬文存》卷三，頁 7-8。

的行政、軍事等，是由掌握祭祀的貞人們來實施的，這些都是「史」官系統的官吏，[235]也有主張王室的政治組織是由氏族的「職能集團」所支持者，[236]另有認為「多臣」、「多亞」、「多馬」、「多尹」、「多工」等，都是官僚集團者，[237]或以為「工」是工奴，[238]然以上各說都只是部分的討論，唯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將商代官僚系統區分為「臣」、「小臣」等的臣正集團,「亞」、「射」等的武官集團,「尹」、「作冊」、「工」、「史」等的史官集團，以及其他類如「宰」等，[239]是較為全面的論述。陳氏之後復經四十餘年來的研究，今日對於殷代官制的認識，已經又比《殷虛卜辭綜述》所述又增進許多了。

就“內服”的系統而言，根據典籍記載，湯舉伊尹「任以國政」、帝太戊「立伊陟為相」，傳說為武丁「舉以為相」，在商代的職官系統中,「王」之下可能已有相當於後世的“相”的職官，輔佐商王處理國政、總領諸事。在“相”之下，又有各種具體政務性或事務性職官，即所謂“百僚庶尹”、“殷工百辟”。根據當代學者的研究，商代的“內服”職官約可分為以下五類：

(一)政務性職官，指行政系統的職官，如《尚書•酒誥》中的尹、百姓、里居等職官名稱，應屬此類。這些職官，在卜辭中都可以得到印證。

---

[235] 李亞農：《殷代社會生活》，收入《李亞農史論集》上冊（未見出版項，作者序之時間為1955年春），頁507-508。

[236] 白川靜：〈殷代的社會〉，《立命館大學五十周年記念論集》，1951年。

[237]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頁455-469。

[238] 肖楠：〈試論卜辭中的「工」與「百工」〉，《考古》1981年第3期。

[239] 詳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503-522。

1.尹，甲骨文字形作「　」、「　」，《說文》云：「尹，治也，從又　，握事者也。」對此字形，學者有不同的解釋，[240]然《爾雅•釋言》曰：「尹，正也。」，因此，今多以「尹」為首長級的職官名稱。卜辭中有許多以「尹」為名的官，如束尹、多尹、族尹、糸尹、右尹，另有三尹、多尹之稱，應是多個尹的集合。「尹」職可能有高低等級之分，如稱「尹」、「多尹」者，可能為王朝官員，職責包括參與祭祀、掌管軍事、掌管建築、追捕逃犯、農業管理等，稱「尹」之職官大概分布在軍事、工程、農業等部門中，為不同性質的職官“某尹”的省稱；也有地方官，如「毋尹」，可能是指“毋”地之尹或是“毋族”之尹；另有族官之屬，如「族尹」、「丵族尹」。[241]伊尹的「尹」則可能是最高一級的尹官。茲列舉與「尹」有關的卜辭數則如下：

(1)戊子卜，　，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　　侯其　……周。(《合集》23560)

(2)王令多尹裒田于西。(《合集》33209)

(3)令尹作大田。(《合集》9472)

(4)其令多尹作王寢。(《合集》32980)

---

[240] 有以為「尹」為史官者，如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517；趙誠：〈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古文字研究》第 6 輯，頁 222。有認為「尹」是職官之稱，如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本，民國 50 年 6 月），頁 118；齊文心：〈伊尹、黃尹為二人辨析〉，《英國所藏甲骨集》下編上冊（中華書局，1992 年 4 月一版），頁 177-184；楊寬認為「尹」為族長的稱謂，後來又成為官長的稱謂，見《古史新探》，頁 351。也有以為「尹」是一種主管王的行政事務的行務官，如范毓周〈甲骨文中的“尹”與“工”－殷代職官考異之一〉，《史學月刊》1995 年第 1 期，頁 14-18。

[241] 詳參鍾柏生：〈卜辭中所見的尹官〉，《中國文字》新 25 期，民國 88 年 12 月，頁 1-18。

(5)呼束尹有禽。(《合集》5618)

(6)尹幸　。(《合集》5840)

(7)已未貞，毋尹歸。(《合集》21659)

2.百姓，即甲骨文中的多生[242]，多生即多姓，亦即百姓，百姓即百官。[243]

3.里居，古時有「里」這一級行政建制組織，里居可能為里長性質的人物，但甲骨文中只有邑的基層組織，里居可能是與邑的首領有關的職官。[244]

(二)事務性職官，主要是掌管生產事務。在甲骨文中有許多這方面的資料，大致有以下三類：

1.掌管農業生產的職官。有主管耕耤之事的「小耤臣」，管理商王之田莊上勞動眾人的「小眾人臣」，主管收割農作物的「小刈臣」；另外有一種稱為「田」的職官，常作“在某（地名）田”，或在「田」字之後綴以私名，稱為“在某（地名)〕田某（私名）”，有學者認為這種「田」官「是被商王派駐在商都以外某地從事墾田的職官」，而且這些被稱作「田」的職官，因長期固定在一個地方墾田，

[242] 古文生、姓互用，《禮記• 曲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注云「姓之言生也」。

[243] 按：對於殷卜辭中的“多生”，雖有學者認為是職官名稱，但也有學者認為是商人“族”組織的一種，如張政烺先生指稱「多生即多姓，即許多族的族長」，朱鳳瀚亦贊同此說，認為“多生”是指占卜主體（王）的親族的族長一類。詳張政烺：〈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歷史教學》第 2 卷第 3 期，1951 年；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 年 8 月），頁 20、68。

[244] 參白綱主編,王宇信、楊升南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225。

後來就發展成為諸侯那樣的人物，商代晚期卜辭常見的「多田」就是由墾田官發展成的諸侯。[245]例如：

(8)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合集》5603)
(9)貞，惟吳呼小眔人臣。(《合集》5597)

2.掌管畜牧業類職官。總管畜牧業的職官稱為「牧」，商代青銅銘文上有「亞牧」、「牧正」[246]、及文獻所載帝武乙任周人季歷為「殷牧師」[247]等名稱，這些不同名稱可能是各時期的畜牧總管職官。在「牧」之下，有各類畜牧有關事務的專職管理人員，如管理牧場的「右牧」、「中牧」、「　牧」、「易牧」等，掌管畜牧業生產勞動者「芻」的「芻正」，管理馬之畜養的「馬亞」、「多馬亞」、「馬小臣」，牛的主管「牛正」、「牛臣」，主管羊、豬、犬的官稱「司羊」、「豕司」、「司犬」。另外在各個商王狩獵地點，又設有專伺野獸出入情況的官，稱為「犬」。茲列舉相關卜辭如下：

(10)牧　〔羌〕，令遘致　。(《合集》493)
(11)右牧禽告啟。(《合集》35345)
(12)前牛臣芻。(《合集》1115 反)
(13)今日侑司羊。(《合集》19863)
(14)惟豕司。(《合集》19209)

---

[245]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研究〉，《文史》第 19 輯，中華書局，1983 年。

[246] 傳世商代青銅器中，常見“亞牧”銘文，河北省豐寧縣出土一件商代柱足鼎，口內銘文為亞形“　”，可能在當時是當地的重要部族之一，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49-1979）》（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 年），頁 39。

[247] 見《竹書紀年》。

(15)甲午卜，　，司犬。(《合集》20367)
(16)乙酉卜，犬來告有鹿，王往逐？(《屯南》997)
(17)□丑卜，犬來告有麋。(《合集》33361)
(18)盂犬告鹿，王其從，擒。(《合集》27921)
(19)狽犬告曰：有大狐。(《合集》27900)

3.掌管建築工程及手工業類的職官。商初可能即已設有總管工程建築及手工業的「司空」。[248]甲骨文中有「多工」、「百工」。《考工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鄭玄注云「百工，司空事官之屬」，百工是司空下的屬官，似屬內服最低層，是低級官吏,「百」、「多」皆表示有多種官職。茲列舉卜辭如下：

(20)壬辰卜，貞惟弓令司工。(《合集》5628)
(21)己酉貞王其令山司我工。(《合集》32967)
(22)甲寅卜，史，貞多工亡尤。(《合集》19433)
(23)乙未酒，多工率條遣。(《合集》11484)
(24)癸未卜，有禍百工。(《屯南》2525)

(三)軍事性職官。甲骨文中所見的武官職稱有「師」、「亞」、「馬亞」、「馬小臣」、「射」、「戍」、「使」等。[249]相關的卜辭計

[248] 《尚書》佚篇《明居》書序謂「咎單作明居」，咎單為湯之臣，該篇今古文皆無，內容不詳，據《史記• 集解》引馬融之說云「咎單，湯司空也」，鄭玄注《考工記》云：「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參王宇信、楊升南著《中國政治制度通史》先秦卷（人民出版社，1996 年），頁 229。

[249]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舉出的「武官」名稱有 17 個：馬、多馬；亞、多亞、亞某；多箙；射、多射、三百射、射臿；衛；犬、多犬、犬某；戍、五族戍、戍某。經楊升南以甲骨文考證之，認為陳夢家所列的武官名可肯定的有亞、射、衛、戍四種。楊氏依據甲骨學者的研究，認為商代的武官還應有師、馬亞、小多馬羌臣、使等。詳王宇信、楊升南前引

有：

(25)惟師令致眔。(《合集》36)
(26)惟師令從臿。(《合集》4240)
(27)亞乞致眔人臿丁麓呼保我。(《合集》24)
(28)亞其從岐伯伐□方。(《合集》36346)
(29)亞旁以羌其御用。(《合集》26953)
(30)惟馬亞呼執。(《合集》28011)
(31)登百射。(《合集》5760)
(32)登射三百。(《合集》689、5769)
(33)在北，使又獲羌。(《合集》914)

（四）宗教文化類職官。商代有一批專門從事占卜事務的神職人員，甲骨文中稱為「多卜」(《合集》24144、《甲》940)，現代甲骨學者稱之為「貞人」或「卜人」。據學者統計，從武丁到帝辛時期的甲骨文中所見貞人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250]另有職司神鬼的「巫」，如太戊時的巫咸，地位相當高，甲骨文中的巫可以出令，還要專事任命，其地位並不低；司理典冊之事和冊命或擬就向神祈求的祝詞的職官為「作冊」；在求雨的祭祀中行舞的職官稱為「舞臣」。卜辭辭例如：

(34)貞巫曰：　貝于帚用，若。(《合集》5648)

書《甲骨學一百年》，頁459-460。

[250] 由於各家學者對甲骨文中貞人的辨識的意見不同，因此對於甲骨文各期貞人人數的看法亦有所不同。例如根據孟世凱：《甲骨文小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頁81）的統計，目前各家所定貞人共128個，較明確者123個；另，依據《甲骨文合集》的分期統計，武丁及其以前的貞人數有70位以上，祖庚祖甲時有22位，康丁時有18位，武乙文丁時只有1位，帝乙帝辛時有6位。

(35)壬辰卜，亙，貞　冊巫，乎取氏。(《合集》5647正)

(36)作冊西。(《合集》5658反（“西”是人名))

(37)貞呼取舞臣　。(《合集》938)

（五）宮廷內職官。主管商王個人或王室家族成員、后妃事務。職官名有「宰」、「寢」、「臣」等。「宰」即屠宰、宰殺、宰割，本是操刀的食官，後來變成管理王宮內政的總管。「寢」是掌王宮寢的職官。「臣」，原為王的近侍奴隸，一部分因受王寵信而受重用，管理王室具體事務。卜辭例有：

(38)壬午，王田于麥麓，獲商戠兕。王易（賜）宰丰、寢小　兄。在五月，佳王六祀肜日。(《殷契佚存》518)

(39)小臣禽。(《合集》5571反、5572反、5573反)

(40)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合集》5603、5604)

相對於中央的內服官制，另有中央以外地方性的職官系統，成員包括「諸婦」、「諸子」、「侯」、「伯」、「男」、「田」等，詳如前文所論。

綜觀商代的政制結構，雖然有學者指稱「從商代官制的文武未分、君統與宗統緊密結合與臣僕用事的現象來看，其官制仍是一種較為原始的任官制度」，[251] 似以商代的政治體系還處在一種較原始的狀態，但是官制上所謂「文武未分」、「君統與宗統緊密結合」或「臣僕用事」的現象，即使在秦漢之後政治制度成熟完備的歷代王朝中，仍然可見，似未必就可斷然定為「原始的任官制度」。且從甲骨文提供的材料觀察，商代中央、地方官制的設置，內、外有別，分職任事井然有序，顯然已有分門別類的規劃，

[251] 王宇信、楊升南前引書《甲骨學一百年》，頁462。

且官員人數也有相當的數量，人事的規模頗大，可謂已是一個複雜龐大的行政體制。而商代這麼一個複雜龐大的行政體制之建立，是以「商王」為中心，商王對於這個職官體系，在布達行政決策時，以發出「王令」或「王呼」的指令的方式，　來貫徹王的旨意。依這種情況推測，商王應有一定的權威，掌握最高行政權力，且商王的統治權力，當隨著職官體系的擴大而有所增高。

[252] 在卜辭中，商王對其內服王朝官員或外服諸侯，皆常使用「令」或「呼」的語詞，卜辭例如：

令犬侯□古王事。（《京》4777）
王令侯歸。（《摭續》185）
令吳小耤臣。（《前》6.17.6）
王令雀。（《簠• 游》118）
令婦好比侯告伐夷。（《乙》2948）
其呼盧御事。（《合集》32969）
呼吳取夷。（《戩》7.1）
呼雀伐猶。（《龜》2.15.11）
王其令呼射鹿。（《甲》2491）

第三節　商代的刑與兵

法律與軍隊，都是構成國家組織的重要條件，尤其是國家「強制性權力」執行的關鍵要素。觀察法律與軍隊的設置情況，及其與王的關係，亦可提供王權發展的線索。

根據文獻的記載，商代已有刑法。相關的文獻記載如：

《荀子・正名》：「刑名從商」

《左傳・昭公六年》：「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史記・殷本紀》：「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

《尚書・盤庚上》：「……以常舊服，正法度。」

此外，今本《竹書紀年》稱祖甲時「重作湯刑」、「迨其末也，繁刑以攜遠」，商末紂王更有「炮烙之法」，《呂氏春秋・孝行覽》引《商書》稱在湯時刑法條文已有三百條之多，雖然商代刑法的內容今已不存，無法詳知，但顯然當時的法律規範已具相當規模。而商王對其下屬則擁有極大的刑罰之權，如《尚書・湯誓》篇記載成湯之言曰：「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盤庚》篇載商王盤庚告誡其子民應該「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否則「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顯示商王對於臣民似掌有絕對的生殺大權。

卜辭中明確有各種刑罰、刑具、拘禁處所等字，表明商代確實已有相關的刑罰，而商王往往是執行或下達刑罰命令的人，受刑者也有官吏或顯貴的例子，可知商王握有司法大權以

正其國家之內嚴整的秩序, 這顯示商代王權有高於一切人身之上的威權。

在甲骨文中有各種“刑”的執行而無“法”的內容。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刑罰有死刑、肉刑、徒刑三類。

（一）死刑：甲骨文中反映出商朝處死人身的方法達七種之多，用刑似極為殘酷，其法有：

1.砍頭，甲骨文“伐”與“　”兩字，表示砍頭之刑。

2.卯刑，甲骨文中“卯”字，象一物對剖之狀，作為動詞而施之於人，則為酷刑之一。卯刑即文獻中所稱的“剖”。[253]

3.凌遲，甲骨文為“砅”、“乇”字，為剖腹刳腸、裂體而殺的極刑。

4.醢刑，即切剁成肉醬，甲骨文為“　”字。

5.火刑，甲骨文“　交”字，即投人於火上以焚之，典籍記載殷末紂王時有“炮烙之法”，可能就是指此刑罰。

6.活埋，甲骨文中有一字從　中作人形，象置人於坎穴之中，穴中之人有作跪形（《合集》2279），有作舉手掙扎形而旁有數小點像落土埋人之形（《合集》2807、22277、22278）。

7.沉水而死，將人投入水中而死。

有關的卜辭例證如下：

(41)貞王　多屯。《合集》810 反

(42)卯羌。《合集》26955、26961

[253] 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頁 483。

(43)矺十人又五。《合集》27020

(44)　羌。　人。《合集》26956、35361

(45)　小女。《合集》32290

(46)丁巳卜，其燎于河牢，沉　。《合集》32161

(47)惟母沉用祖丁必。《合集》27286

（二）肉刑：有

1.宮刑，甲骨文中象用刀割去男子生殖器之狀的象形字，學者釋為“刻，”訓為「去陰」，即宮刑。

2.刖刑，甲骨文中有不同的形狀，基本字形象手持刀鋸，割去人的一肢足形[254]。

3.割鼻，稱為劓，甲骨文字從自從刀，自為人鼻的象徵。

4.割耳，甲骨文中“刵”字從刀從耳，即割耳之刑，[255]也有學者認為甲骨文中從戈從耳的“　”字是割耳之刑[256]。

5.黥刑，甲骨文中“辛”字即施罪人面上刻畫的工具，有學者認為凡從辛之字，如妾、童、僕等，皆表示受黥面刑的罪人，[257]另有學者以為　字才是墨（即黥）的專字。[258]

---

[254] 裘錫圭釋為刓，張政烺釋為俄，胡厚宣釋為刖。詳趙佩馨（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 年第 2 期；張政烺：〈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中國語文》1965 年第 4 期；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 年第 2 期，頁 73-103。

[255] 宋鎮豪：〈商代法律制度〉，收入胡慶均主編《早期奴隸社會比較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92。

[25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 序》及〈釋　〉，中華書局，1979 年。

[257]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 釋支干》（民文出版社，未著出版時間），頁 177-183。

[258] 宋鎮豪：〈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墨刑及有關方面的考察〉，《殷墟發掘 70 周年學術紀念會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印，1998 年 10 月），頁 52-58。

(47)庚辰卜，王，朕刹羌不死。《合集》525

(48)貞其刖百人，死？《合集》1043

(49)貞刖僕八十人不死。《合集》580

(50)□巳卜，其刖四丰（封）　盧……惟邑子示。《屯南》2510

(51)貞呼劓，不若。《合集》5995 正

(52)丁巳卜，亙，貞劓牛爵。《合集》6226

(53)貞□人呼　伐羌。《合集》6619

(54)乙酉卜，王，貞余辛朕老工……。《合集》20613

(55)辛未，貞其　多僕？其刖多僕？《屯南》857

（三）徒刑：有拘系、流放等。卜辭所見拘系之刑有用繩索系縛人，也有用特製的刑具－手枷、腳枷－械其手或腳。被拘系之人或囚於獄中，或發配某地作苦役，甲骨文中隸定成“　辛　”或“執”之諸異形字，皆為此種刑罰之名。甲骨文中有字象帶腳枷人於道上作　形（《合集》6664），又有兩手捉人頭於道之字，作　形（《安明》935），象帶刑具的罪徒行於流放道上及提挈罪徒就道，表示流放之刑。

甲骨文中也出現有表示監獄之字，其形有三類，據學者研究可隸定為　、圉、　，象拘罪人於囹圄中之形。[259]而商代設置監獄的地點似乎相當的多，「在東對、敦、冰、爻、　、戈以及……　、旁方、微京等地都設有監獄。而其中的

[259]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頁 2585、2586、2591、2593-2597。王宇信、楊升南前引書《甲骨學一百年》，頁 489。

敦、 、 、旁方等監獄設在靠近邊塞的地區。」[260]「還有 、六等地」(如卜辭：…… 奠有圉。《合集》5974)。而獄中囚禁的主要是異族戰俘及奴隸，也有重要的諸侯，如卜辭：

(56)貞圉戉。二月。(《合集》5983)

(57)…… 圉鳴、雀。(《合集》5984)

為防止獄中囚犯發動暴動事件，[261]商王必須加強對監獄的管制，時時派人“省”視、巡察。[262]

在軍隊與軍制方面，相傳湯伐桀時，已有軍陣。[263]卜辭資料則顯示商代已有國家軍隊，由商王組建（王作三師），且由王統帥、指揮，稱為「王師」、「王旅」。商王常親自率領軍隊進行「王征」，或命將出征，商王也有對侯、伯、子等地方諸侯徵調軍隊隨之出征的權力，表現了商王擁有最高的軍事統帥與指揮的權力。卜辭反映在盤庚遷殷，特別是武丁及其以後，商代的軍隊編制有明顯的擴大，且武丁時對外征伐的規模甚大，[264]應是相應於王權之擴展與加強而隨之產生的變化。

卜辭中稱軍隊為「師」。[265]商代的軍事力量為多層級結構

---

[260] 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戉”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國史研究》1979 年第 1 期，頁 64-76。

[261] 據齊文心研究，認為甲骨文“戉”字即暴動，詳〈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戉”二字用法的分析〉，頁 72-75。

[262] 王宇信、楊升南前引書《甲骨學一百年》，頁 490。

[263] 《呂氏春秋・仲秋紀・簡選篇》稱湯以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伐桀；《墨子・明鬼下》說湯「以車九輛，鳥陳鴈行」滅夏（孫詒讓《閒詁》以為「疑當作九十輛」）。

[264] 詳董作賓：〈武丁日譜〉，《殷曆譜》卷九（中央研究院歷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市南港區發行，民國 34 年 4 月初版，民國 81 年 9 月景印二版），頁 37-43。

[265] 孫詒讓：《契文舉例・釋官》；趙光賢：〈殷代兵制述略〉，《中華文史論叢》第 35 集，

組織，分別為：

1.國家軍隊－見諸卜辭稱為「王師」、「朕師」、「我師」、「我旅」、「王旅」、「王行」等。[266]

2.諸侯國的軍隊－稱為「某師」，師前一字為諸侯名或地名，如雀侯之師稱“雀師”（《合集》8006）、犬侯之師稱“犬師”（《合集》41529）[267]這些軍隊要受王室節制，隨王出征。

3.貴族軍隊－卜辭所見的「族」有王族、子族、三族、五族等。根據學者的研究認為，這些「族」是貴族的族氏組織，如丁山認為「族」的本義應是「軍旅的組織」，[268]「族」在甲骨文中有軍事征伐、戍守等活動。如“令王族戈”（《合集》14915），“令王族從𢦏”（《屯南》190），“多子族古王事”（《合集》5450），子族“從犬侯有事于周”（《合集》6812），三族“從沚　征土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266] 如卜辭：

方來入邑，今夕弗震王師。（《合集》36443）

大方出伐我師。（《合集》27882）

我師亡　。（《合集》11274 正）

壬辰……衣……朕師……（《合集》36127）

□□卜，王旅……（《合集》5823）

□缶其　我旅。（《合集》1027 正）

[267] 學者認為以這樣稱呼的「師」，是諸侯國的地方軍隊。參王貴民：《商周制度考信》，明文書局，民國 78 年，頁 226-227；宋鎮豪：〈商代軍事制度〉，《早期奴隸制社會比較研究》，頁 198；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年），頁 34-40。

[268] 丁山曰：「族字從　從矢，矢所以殺敵，　所以標眾，其本義應是軍旅的組織」，參《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十一〈釋族〉（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月新 1 版，1999 年 8 月 2 刷），頁 33。

方”（《合集》6438），“五族戍羌方”（《合集》28053）等。但是族的軍事活動在整個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代軍事征伐中所佔比例似乎並不太高。[269]

根據甲骨卜辭的研究成果，商代正式的軍事編制，至遲在武丁時已經建立，[270]軍隊的編制有師、族、行、戍等名稱。由卜辭可知，武丁時就已有「三師」的軍隊，[271]到了武乙、文丁時又有「作三師」之舉，[272]很可能是擴軍的行動，即商王國軍隊從武丁時的三個師擴大到六個師。[273]「師」是商代軍中最大的編制單位，每師人數多少，還不能確知，在商代的征伐卜辭中，有「登旅萬」的記載，有人認為甚或有萬人之數。[274]

「旅」可能不是「師」下的正規軍事編制名稱，而是民兵組織，由族氏成員抽調組成，經部編的族兵即名之為「旅」，

---

[269] 王宇信、楊升南前引書《甲骨學一百年》，頁 492。

[270] 據楊升南的研究，武丁時期卜辭常見的臨戰前召集兵員的“登人”、“供人”等聚眾之事，在武丁以後卜辭中不再出現，可能在武丁時期已經建立了正式的軍事編制“師”，見前引文〈略論商代的軍隊〉，頁 341-353。

[271] 武丁卜辭有“ 屮（右）師”、“中師”之稱，「乙未卜，賓，貞立事於南，右從我，中從輿，左從曾。」（《合集》5504、5512）“右、中、左”當即右師、中師、左師。董作賓指殷代征伐方國徵兵，「其登人以『三千』為常數者，則不外於分配左右中三軍之關係也」，見《殷曆譜》下編卷九，頁 39。

[272] 卜辭有「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合集》33006）1989 年小屯村馬王廟 T8(3)148 號甲骨，也有同樣的貞文，又再加強這個認識。該版卜辭本作：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右，但學者考證認為最後一個“右”字是“左”字誤刻，且此片甲骨從地層上分析是屬於武乙、文丁時代者。劉一曼：〈安陽小屯殷代刻辭甲骨〉《中國考古學年鑒（1990 年）》（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248。

[273] 劉展岳主編：《中國古代軍制》，軍事科學出版社，1992 年。

[274] 楊升南文〈略論商代的軍隊〉，頁 341-353。

到廩辛、康丁以後，始仿照「師」的三編制進行組建。[275]

「行」可能是步兵編制，是與當時作戰採用方陣戰術有關而來的編制，[276]也有右、中、左之分。

「戍」也分右、中、左，屬於一種軍事性編制。主要職責是守衛，駐防一地時間較長，因此戍守活動多是使用族軍，把「眔」編入戍隊中。[277]

商王又常舉行軍事演習，藉田（狩）獵為名，實際進行軍隊的訓練。[278]在有關的軍事活動方面，商王扮演主導的角色。正式軍事活動的展開，主要取決於商王；戰前選將，不論是由商王任親自率軍，或統帥方國諸侯軍力聯合作戰，或從臣屬中決定命將的人選，完全在於商王的決定。由此可見，在軍事活

---

[275] 有學者以為旅是師之下的編制，如嚴一萍先生說「一師之下，恐是三旅」，陳恩林推測商旅代軍隊編制為一師十旅，師為三失，旅為三百人，肖楠也以為十旅為師；但劉釗、宋鎮豪則認為旅不同於師為王室衛隊，而是由族氏成員組成的民兵組織、地方部隊。宋鎮豪更認為廩辛康丁時才仿照王室部隊作三編制。參嚴一萍：〈殷商兵志〉，《中國文字》新 7 期，藝文印書館，民國 72 年；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頁 45；肖楠：〈試論卜辭中的師和旅〉，《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1981 年；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中華書局，1989 年；宋鎮豪〈商代軍事制度〉，頁 204。

[276] 參宋鎮豪〈商代軍事制度〉，頁 200-201；陳恩林前引書，頁 47。

[277] 王貴民：〈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甲骨探史錄》（三聯書店，1982 年）；王宇信、楊升南《甲骨學一百年》，頁 493-494。

[278] 卜辭有：丙子卜，貞翌日丁丑王其振旅，　　，不遘大雨，茲御。（《安明》3139）、丁丑王卜，貞其振旅，　　于孟，往來亡　。（《合集》36426）記商王貞卜在盂地振旅之事，而據學者考證，孟地是商王的重要田獵地，顯示田獵與軍事訓練密切的結合，金祥恒早即指出“振旅”即軍事演習名稱之一。參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頁 23-30；金祥恒：〈從甲骨卜辭中研究商代軍旅中之王旅三行三師〉，《中國文字》第 55 冊。

動的發動方面, 商王居於完全掌控的地位, 具有絕對性的權威。

文獻資料顯示, 武丁時期有許多重大的戰爭, 且都獲得大規模的勝利, [279]因而四夷來朝, 其影響和疆域四至都超過了成湯時代。[280]卜辭的資料同樣顯示武丁時武功極盛, 對周圍的方國作戰達數十起。《甲骨文合集》在《戰爭》一目下共搜集武丁戰爭卜辭一千七百一十五片, [281]涉及的方國部落就有土方、方、湔方、基方、召方、龍方、虎方、馬方、　方、巴方、尸（夷方)、井方、羌方、下危、鬼方等, 尤其土方、　方的威脅最大, 前述武丁戰爭卜辭約有四分之一與此二方有關。[282]以武丁伐　方為例, [283]據董作賓先生的考證, 這次戰爭歷時逾三年之久, 武丁且曾於戰事重要階段, 在短短的三十八日之內, 連下了七次「登人」之命, 動員達二萬三千人次之眾, [284]

---

[279] 如《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詩．商頌．殷武》：「撻彼殷武，奮伐荊楚」、《今本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三十四年，王師克鬼方，氐羌來賓。」、「武丁四十三年滅大彭。」、「武丁五十年征豕韋，克之。」

[280]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 年 5 月），頁 175。

[281] 《甲骨文合集》頁 881-1173,第 6057-7771 片。

[282] 彭邦炯前引書《商史探微》，頁 88-89。

[283] 詳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論　方即鬼方，從史籍記載與地域關係兩方面論證　方即鬼方，「皆殷人呼之之名，而先後異字耳。」，頁 39-40。

[284] 據董作賓〈武丁日譜〉，武丁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之間，接連著有對下旨、土方及鬼方的征討行動，其中於三十年七、八、九三個月之間，連續徵兵大張達伐，計有：

七月　己巳　登人三千
八月　戊寅　登人三千
　　庚寅　登人三千
　　癸巳　登人五千
　　丁酉　登人三千
　　庚子　登人三千

武丁時期的軍事行動頻頻，除了須要有相當的人力與物力資源供應之外，商王的領導與指揮更是整體軍事行動的關鍵，而發動這些征戰，「登人」之數每每達三千或五千，對應《易經》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的文獻記載，可見當時商王的權威應相當高，才有可能指揮龐大的軍隊系統長時期作戰；同時，戰場上的連連獲勝，也必然有助於王權之提高。武丁之後，祖甲時又有征伐西戎的軍事行動；[285]武乙時代曾亦擴大軍隊編制，[286]《史記• 殷本紀》稱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武乙之死，或可能是商末對渭水流域採取的軍事行動，商王因軍事行動不利而遭致的結果。商代末期，據乙辛卜辭記有征盂方的行動，但材料不完整，最大一次商王對外發動的戰爭，應是帝辛征人方之役，據學者的研究，此次征伐前後耗時約 260 日，[287] 亦可想見其動員規模之龐大，雖然史稱商紂因此次戰役而亡其國，[288]但周武王伐紂之牧野戰前，紂王征集軍

九月　丙午　登人三千

董作賓先生並指出「軍事行動利在神速，不容有所遲疑。故每次「登人」，雖照例卜正反兩面，而取決在王，命令既下，勢所必行。今以每卜為一次徵發，即此義也。計自己巳至丙午，三十八日之內，「登人」之命七下，總數達二萬三千人之多，從可見殷人兵力之足，鬼方強悍難制之一般矣。大兵既集，武丁乃親自統帥，迎頭而痛擊之，辭所謂「鬼方出，王自征」、「鬼方其來，逆伐」者也。此後更命　、命戍、命史、命多臣、多宰屢屢征伐，至三十二年，乃始局服。前後用兵，已三年之久矣。」，頁 38。

[285] 見《竹書紀年》

[286] 武乙、文丁時期卜辭有：王作三師，右、中、左。（《合集》33006），是在原有三師的基礎上又加以擴建。前文已論及。

[287] 董作賓：《殷曆譜》彙集了征人方的卜辭依年、月、日排列為〈帝辛日譜〉；陳夢家：《卜辭綜述》重新考訂作〈征人方歷程〉，認為征人方之歷程，始於王十祀九月甲午，終於第二年（當為王十祀又一）五月癸丑，中有一閏九月，計 260 日；始於出發自大邑商，中經商、亳而及於淮水，，然後復由攸、商而至於沁陽田獵區。

[288] 如《左傳• 昭公四年》：「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左傳• 昭公十一年》：「

隊號稱有「七十」萬之眾，「七十」雖非實際數字，但畢竟表示紂軍人數之多。[289]從殷末帝辛征人方，以及牧野之戰，軍事規模之大，軍隊的調度，非王命不成，皆足以顯示商代末期王權已達到了高度的發展。

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呂氏春秋• 仲夏紀• 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於東夷」。

[289] 王仲孚：〈牧野之戰紂軍「七十萬」試釋〉，《香港中文大學創校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印行，1986 年 12 月），頁 33-47。